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0月23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黃竹坑香葉道28號嘉尚匯29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寧迪

香港，2024年9月30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黃竹坑

香葉道28號

嘉尚匯2902室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核證副本，必須盡快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4年10月21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前）送達。
3.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而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就該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名列首位的出席人士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
4.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遭撤銷。
5. 為釐定股東出席將於2024年10月23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10月18日（星期五）至2024年10月23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4年10月17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按股數投票表決。

7.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倘於大會舉行當日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公佈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延至下一個於上午八時正至上午十一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沒有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公佈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的營業日舉行，在該情況下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不變。
- (b)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三小時，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公佈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除下或解除，則大會將於情況許可下如期舉行。
- (c) 倘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如期舉行。
- (d) 於任何惡劣天氣情況下，本公司股東須考慮自身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倘股東出席大會，務請加倍留意及小心安全。
8. 本通函內所述全部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寧迪先生、郎世杰先生、艾奎宇先生及賀之穎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陳昆先生、陳冠樺先生及王軼丁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世澤先生、陳政璉先生、劉春先生及李曉霄先生。